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退撫給與領受人員資料卡

原服務機關學校或 軍事單位					
退休撫卹人員基本資料	姓 名		身分證統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領受人員指定帳戶 ※ 撫卹、撫慰給與案件 請填領受代表帳戶	銀行別	☐ 臺灣銀行 ☐ 第一商業銀行 ☐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戶 名		帳 號		
通 信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存摺封面影本（有帳號的那一面）黏貼處 ＊ 請選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目前委託代付之臺灣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其中一家開立帳戶。 ＊ <u>薪資</u>優惠利率存款帳戶無法入帳請勿檢附。 ＊ 如台端所提供之帳號已經銀行結清銷戶或其他原因(如：移存其他分行)，致基金管理會無法如期撥付退撫給與時，所生之損失，由台端自行負責。					

※下表退休人員毋須填寫。

※請領撫卹、撫慰給與案件請詳填下表遺族資料。

[illegible]

領受人員基本資料異動申請表

原服務機關學校 或軍事單位			
退撫人員姓名		身分證統號	
領受人姓名		(簽名)	身分證統號
變更 項目	☐ 銀行帳號 (請檢附存摺封面影 本)	銀行別	☐ 臺灣銀行 ☐ 第一商業銀行 ☐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帳號	
	☐ 通信地址		
	☐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存摺封面影本(有帳號的那一面)黏貼處 * 請選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目前委託代付之臺灣銀行、第一商業銀行、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其中一家開立帳戶。 * 薪資優惠利率存款帳戶無法入帳請勿檢附。 * 如台端所提供之帳號經銀行結清銷戶或其他原因(如:移存其他分行), 致本會無法如期撥付退撫給與時,所生之損失,由台端自行負責。			

※說明：

1. 如有通訊地址、電話或帳號(限臺灣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等之異動,可依本申請表之格式填妥後,於每月10日前寄交基金管理會辦理。
2. 凡「領受人」異動時,請依規定檢證送請亡故人員原服務機關學校遞轉各該主管機關(軍職人員則由各縣市榮民服務處轉送原核定退伍之人事權責機關)辦理。
3. 如無異動請勿填寄,否則嗣後因而引發之各項權益損失,概由台端自行負責。

書函

(請由最後服務機關學校、軍職人員之審定機關行文申請)

機關地址：

本案承辦人：

聯絡電話：

傳 真：

受文者：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速別：最速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主旨：檢送 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申請書暨證明文件，請 查照
辦理。

(發文機關學校條戳)

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人員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申請書

姓 名									證明文件：以下證明文件共 份，並均加蓋 與正本無訛章及承辦人員章。	
身分證統號										☐ 離(免、停)職、留職停薪證明文件影本 份。 ☐ 戶口名簿或身分證影本 份。 ☐ 離(免)職銓敘審定函影本 份。 ☐ 考績(成)通知書 份。 ☐ 任公職期間無違法、失職行為經權責機關依法追究 行政責任證明文件 份。 ☐ 其他證明文件 份。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最後俸點 (薪額)					

本人已奉准自 年 月 日離職，茲申請發還原繳付之基金費用，並已明確知悉原繳付之基金費用如經領回，嗣後再任公職，該部分年資不得再行併計退撫年資領取退撫給與，亦不得申請補繳已發還之基金費用。

申請人：

簽名(請詳閱內容後親自簽名)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存摺封面影本(有帳號的那一面)黏貼處

*請選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目前委託代付之臺灣銀行、第一商業銀行、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其中一家開立帳戶。

*(優惠利率存款帳戶無法入帳請勿檢附)。

(請由最後服務機關學校、軍職人員之審定機關行文申請)

書函

機關地址：

本案承辦人：

聯絡電話：

傳 真：

受文者：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速別：最速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主旨：檢送 請領原繳付基金費用申請書暨證明文件，請查照
辦理。

(發文機關學校條戳)

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人員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申請書(遺族專用)

姓 名											證明文件：以下證明文件共 份，影本應加蓋與正本無訛章及承辦人員章。 ☐ 服務證明書影本 份。 ☐ 死亡證明書影本 份。 ☐ 繼承系統表 份。 ☐ 遺族代表同意書 份。 ☐ 其他證明文件 份。(如：全戶戶籍謄本證明等)
身分證統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最後俸點 (薪額)						
參加人員_____於 年 月 日亡故，茲由遺族代表人_____申請發還原繳付之基金費用。											
申請人(遺族代表人)：											簽名(請詳閱內容後親自簽名)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存摺封面影本(有帳號的那一面)黏貼處

*請選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目前委託代付之臺灣銀行、第一商業銀行、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其中一家開立帳戶。

*(優惠利率存款帳戶無法入帳請勿檢附)。

遺族申請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繼承系統表

	出生別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號	存歿
亡故人員： 身分證號： 死亡日期： 年 月 日	—— 長子		民國 年 月 日		
	—— 次子		民國 年 月 日		
	—— 三子		民國 年 月 日		
	——		民國 年 月 日		
配偶： 身分證號： 存歿： 出生或死亡日期：	—— 長女		民國 年 月 日		
	—— 次女		民國 年 月 日		
	—— 三女		民國 年 月 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民國 年 月 日		

本系統表之範圍及順序應按民法第 1138 條規定填寫，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申請人願負賠償及有關法律上之完全責任。

遺族代表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如人數眾多或情形複雜，請自行參考此表製作。
2. 如有失蹤或行方不明等特殊情形，應一併註明。
3. 如係長年旅居國外或定居香港、澳門，而在臺灣地區已無戶籍者，應由領受人另行提供經我國駐外單位或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足以證明尚具中華民國國籍之相關文件。

遺族代表領受原繳付基金費用本息同意書

因_____先生（女士）係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參加人員，於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死亡，其具請領原繳付基金費用本息權利之遺族均同意由_____先生（女士）代表申請領受，且全體遺族均無異議，如有不實，願負一切責任，口說無憑，特立此書以資證明。

此致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立同意書人：

稱 謂	及 別	姓 名 (簽 名)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備 考
配 偶	偶			
長 子	子			
次 子	子			
三 子	子			
長 女	女			
次 女	女			
三 女	女			

代表申請人（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見 證 人（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附註：

☐ 以上遺族_____未成年，由本人任法定代理人：_____（簽名）

☐ 以上遺族_____受監護宣告，由本人任監護人：_____（簽名）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